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3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育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84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竊盜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木工工具貳把、打牆工具壹把、雷射壹臺、電線拾捆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更正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(一)犯罪事實之補充更正：

丙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、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凌晨2時4分許，攀爬鷹架進入正在修整中之甲○○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透天厝，竊取甲○○所有之木工工具2把、打牆工具1把、雷射1台、電線10捆等物(總價新臺幣3萬元)，得手後搭乘不知情之吳金湖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逃離現場，案經甲○○報警，調閱監視器影像查看，並查詢GOSHARE租賃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使用人資料，始知上情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丙○○於本院審理之自白、桃園市政府

警察局龜山分局112年9月22日山警分偵字第1120034441號函
暨檢附之監視器光碟。

二、(1)經查，本案被告之犯罪地點（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
0號），係告訴人甲○○正在修整中之新住宅，此有告訴人
甲○○於警詢之陳述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
可憑（見偵卷，第7頁、第51-53頁），顯見該住宅因修整
中，並無人居住其中甚明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
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
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，容有未洽，惟因起訴之基本社會
事實同一，且業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，並踐行刑事訴訟法第
95條之告知程序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法變更起
訴法條。(2)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、竊盜所得財物多寡及其價
值、被告於偵訊時編造各種理由以推卸罪責，迄於本院審理
時終能坦認犯行、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甲○○之損失、被告
前有多次加重及普通竊盜前科(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錄表附卷可稽)之素行顯然不端，其一再犯同罪質之罪，缺
乏反省能力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未扣案犯罪所得即木工工具2把、打牆
工具1把、雷射1臺、電線10捆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
54條第2項、第300條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
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8847號

被 告 丙○○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

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、基於侵入住居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 年10月22日2 時4 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號，攀爬鷹架進入甲○○家中竊取其所有之木工工具2 把、打牆工具1 把、雷射1 台、電線10捆等物（總價為新臺幣3 萬元），得手後搭乘不知情之吳金湖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逃離現場，案經甲○○報警，調閱監視器影像查看，並查詢GOSHARE租賃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使用人資料，始知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斯時有騎乘上開租賃機車至上開地點附近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前開犯行，辯稱：伊當時去找朋友，其他人跟他借車使用等語。
2	告訴人甲○○警詢時之供述	證明告訴人上開物品遭竊之事實。
3	證人即計程車司機吳金湖警詢時之陳述	證明斯時有搭載一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國加油站之乘客之事實。
4	路口監視器照片	證明被告騎乘上開租賃機車，並竊盜既遂後走往加油站之事實。
5	案發現場照片與附近路口監視器照片	證明被告透過攀爬鷹架至告訴人家中，竊盜之事實。
6	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函	證明被告斯時有租賃該公司機車之事實。

05 二、被告固辯稱其租賃之機車借予他人使用，惟其無可提出該人之真實年籍，偵查中唯一提出之姓名「賴思諺」係101 年出生之兒童，有戶役政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其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。

06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侵入住居竊盜之罪嫌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03 檢 察 官 乙 ○ ○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06 書 記 官 盧 靜 儀
07 所犯法條(略)